

证券代码：837876

证券简称：春鹏电气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山东春鹏彩虹智能电气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春鹏彩虹智能电气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财务审计工作未能完成未在 2018 年 4 月 27 日（含当日）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发布了《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4.4.1 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中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山东春鹏彩虹智能电气股份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并于 2018 年 5 月 2 日起暂停转让。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审计及 2017 年年报披露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已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2018 年 5 月 29 日、2018 年 6 月 12 日、2018 年 6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了《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2018-006、2018-007、2018-008）。

目前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审计及编制工作已经完成，并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2017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

鉴于以上情况，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事由已经消除，根据有关规定，经本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并获得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7 月 9 日起恢复转让。

特此公告。

山东春鹏彩虹智能电气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6 日